

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林业部门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白山村、温德村、四合村，东至万丰街；西至苏合街；南至用地界；北至用地界。

二、土地现状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 13.8192 公顷，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 11.3420 公顷（耕地 7.2473 公顷，林地 1.092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4772 公顷。

依据吉林市兴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地调查资料，该项目拟征收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集体林地总面积 1.0926 公顷。其中：四合村集体林地面积 0.0293 公顷，林地使用权为非国有，林木所有权人为非国有、林木使用权为非国有；温德村集体林地面积 0.0635 公顷，林地使用权为非国有，林木所有权人为非国有、林木使用权为非国有；白山村集体林地面积 0.9998 公顷，林地使用权为非国有，林木所有权人为非国有、林木使用权为非国有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项目用地获批后修建道路及配套设施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补偿方式: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补偿标准: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吉市政函〔2024〕92号)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,其中,白山村、温德村、四合村农民集体土地:农用地不低于160元/平方米,建设用地不低于160元/平方米,未利用地不低于80元/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,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五、安置对象: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和地上物产权人。

六、安置方式: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、产权置换等。

七、社会保障: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补偿登记与听证: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可申请举行听证会,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吉林市丰满区长江街41号;联系人:岳屹巍;联系电话:0432-64564010),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。

九、相关要求

(一)此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(二)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
安置方案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2 日